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吾  
電話：02-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74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發給要點、澎湖縣-申請書、澎湖縣-學生名冊  
(A09000000E\_115002746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746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7468\_senddoc1\_Attach3.ods、  
A09000000E\_1150027468\_senddoc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3月12日府教國字第1150901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

